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722號

聲請人 佐崎亞季

相對人 張言愷（原名張均覬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委託其代購物品卻未付款為由聲請發支付命令。惟依聲請人提出委託購買商品清單，清單相對人記載「歷克創意有限公司張言愷」，依外觀判斷契約相對人應為歷克創意有限公司，張言愷僅為公司法定代理人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6日裁定命聲請人於送達後7日內陳明相對人究為歷克創意有限公司抑或張言愷，且於3月11日送達其送達代收人，聲請人迄未釋明相對人及其對張言愷之請求依據，難認其聲請對張言愷核發支付命令為有理由，依首開法條規定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